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6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劉雙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志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■片語■(連帶)清償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，及自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__計算之利息，並■片語■(連帶)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